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006嘉義縣朴子市竹園里四維路1
段55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于珊

電話：05-3795102轉804

傳真：05-3705808

電子信箱：yushan8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清字第1140007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7100A_1140007004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本所為辦理鄭○雄等1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(案號：

1140310C1)一案，茲因受送達人之處所遷移不明，致行政
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
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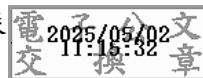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114/05/02



1140012459